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aohai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6)

### 關連交易

### 收購江西瑞濟生物工程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權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2月1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I)及一位個人共同買方(買方II)與兩位獨立於本公司的個人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買方I將收購目標公司約19.8000%的股權及買方II將收購目標公司約2.4554%的股權。

目標股份的轉讓將於2025年至2026年間分三階段完成，買方I應支付總計人民幣38,351,487.36元之現金對價，買方II則應支付人民幣4,755,979.05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游捷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持有目標公司約21.6910%股份。因此，游捷女士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購股協議進行的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28條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2月1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I）及一位個人共同買方（買方II）與兩位個人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買方I將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約19.8000%的股權及買方II將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約2.4554%的股權。

## 購股協議

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2025年12月12日

### 訂約方

購股協議的各訂約方為：

1. 本公司（「買方I」）；
2. 鐘曉燕女士，中國公民（「買方II」）；
3. 苗九昌先生，中國公民（「賣方I」）；
4. 苗春雲先生，中國公民（「賣方II」）；及
5. 江西瑞濟生物工程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

### 標的事項及對價

賣方已同意出售，買方已同意購買目標公司合計約22.2554%的股權，即合共9,515,997股股份，該等股權無任何產權負擔，並附帶所有相關權利。於購股協議日期，賣方I持有目標公司7,090,215股（約16.5821%）股份，賣方II持有目標公司2,425,782股（約5.6733%）股份（合計9,515,997股目標公司股份，約佔22.2554%）。

每股價格釐定為人民幣4.53元。總對價為人民幣43,107,466.41元，乃等於目標股份每股價格乘以目標股份數目9,515,997股，將以「交割與付款」一節所述比例分階段以現金支付。在完成下文所述購股協議中的所有預期階段後，買方I將以人民幣38,351,487.36元的總對價收購目標公司約19.8000% (8,466,112股) 股份；及買方II將以人民幣4,755,979.05元的總對價收購目標公司約2.4554% (1,049,885股) 股份。

根據購股協議，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各買方及賣方預計持有的股權如下：

	於目標公司的持股百分比		
	累接收購 事項完成前 (%)	擬收購／ (出售) (%)	累隨收購 事項完成後 (%)
買方I	—	19.8000	19.8000
買方II	6.1560	2.4554	8.6114
賣方I	16.5821	(16.5821)	—
賣方II	5.6733	(5.6733)	—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19.8000%的股權，且目標公司將不會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 對價基準

每股人民幣4.53元的固定價格乃主要參考目標公司股票終止在新三板掛牌前的交易價，並經訂約各方公平協商後釐定。根據購股協議，無需進行估值，亦不適用任何價格調整機制。

目標公司在終止掛牌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即2025年2月11日）的收盤價為每股人民幣4.81元。在終止掛牌過程中，目標公司回購其股份的平均每股回購價為每股人民幣5.69元。這兩個參考價格均高於收購事項約定的每股價格。有關釐定價格的其他考慮因素請參閱本公告的「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收購事項是與買方II基於同一每股價格同步實施，該每股價格也已獲得買方II的認可。

本公司支付的人民幣38,351,487.36元對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根據賣方及目標公司資料，由賣方持有的目標股份的原收購成本約為人民幣3,810,000.00元，而本公司擬收購部分約為人民幣3,390,000.00元，該金額與對價的釐定並無直接關係。

## 先決條件

各階段的交割須待慣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其中包括）：

1. 賣方的陳述及保證自購股協議日期至交割日仍維持真實及準確，且不存在任何重大遺漏或錯誤陳述；
2. 賣方於交割日或之前履行購股協議項下的義務及承諾；
3. 目標公司自購股協議日期至交割日並無任何重大不利事件；
4. 已獲得賣方內部機構、第三方及配偶（視情況而定）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5. 目標股份並無任何產權負擔；
6. 未受任何法律、法規或主管部門的命令、判決或裁定禁止或限制；
7. 將所有交割所需文件交付予買方；及
8. 已達成各階段特定要求（包括提交並批准賣方董事辭任，詳情見下文）。

買方在購股協議允許的情況下可各自自行決定以書面形式豁免為其自身利益而設定的先決條件。

## 交割及付款

各階段的交割將於該階段所有交割條件已達成或豁免後的五個工作日內，或由各方另行協定的日期落實。收購事項將分為以下三個階段完成（以適用的先決條件獲滿足或豁免為前提）：

### 1. 第一階段（2025年12月31日前）：

賣方II向買方I轉讓606,445股股份（約1.4183%），對價為人民幣2,747,195.85元，並應於第一階段交割日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

### 2. 第二階段（2026年1月31日前）：

賣方I向買方I轉讓1,177,502股股份（約2.7539%），對價為人民幣5,334,084.06元，並應於第二階段交割日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

賣方I向買方II轉讓595,051股股份（約1.3917%），對價為人民幣2,695,581.03元，並應於第二階段交割日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

賣方II向買方II轉讓454,834股股份（約1.0637%），對價為人民幣2,060,398.02元，並應於第二階段交割日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

第二階段完成後，賣方應各自向目標公司提交董事辭任申請。

### 3. 第三階段（自董事辭任批准日期起至少六個月，預計於**2026年7月31日前**）：

賣方I向買方I轉讓5,317,662股股份（約12.4366%），對價為人民幣24,089,008.86元。

賣方II向買方I轉讓1,364,503股股份（約3.1912%），對價為人民幣6,181,198.59元。

第三階段項下的總對價將分兩期支付：(i)90%應於第三階段交割日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及(ii)10%應自第三階段交割日滿一個月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支付，前提是賣方並無違反其陳述與保證，或即使存在違反情形但無未解決的違約或賠償申索，且買方享有抵銷未結算申索的合約權益。

根據購股協議，賣方應共同且個別對買方承擔其在本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而買方I和買方II則應獨立而非連帶承擔各自的權利和義務。

購股協議就中國公司法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適用的特定股份轉讓限製作出安排，並據此規劃分階段轉讓，以及賣方於第二階段後辭任董事。賣方承諾承擔因該等限制的解釋或適用所引起的第三階段轉讓相關任何風險或責任。

如因法律或法規變更、審批延遲，或其他非因各方所致的原因導致任何階段未能按時完成，則時間表可經各方書面協定予以延長。

##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稅前及稅後利潤：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計)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計)	截至2025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
稅前利潤	20,069,148.27	(11,766,086.11)	(11,192,565.95)
稅後利潤	17,634,605.93	(11,766,086.11)	(11,293,668.20)

根據目標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未經審計財務報表，目標公司2024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總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98,888,587.00元和人民幣65,326,442.00元，目標公司2024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87,693,052.00元和人民幣59,555,326.00元。

##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的產品主要應用於骨科及眼科領域，用於肌腱損傷修復、眼表燒傷、創面及損傷病變修復以及淚道阻塞探通後植入及支撐。透過投資目標公司並取得目標公司產品在中國境內的經銷權，本集團將能夠進入生物羊膜這一高附加值醫療器械市場，補充現有產品組合並拓展骨科及眼科領域的業務佈局。同時，目標公司所持有的羊膜材料具備人源生物特性，為本集團在再生醫學與組織工程領域提供了關鍵技術與材料基礎，有望驅動後續產品創新與技術升級。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股事項雖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購股協議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I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物醫用材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主要產品包括醫用透明質酸鈉／玻璃酸鈉、醫用幾丁糖、人工晶狀體、玻尿酸、人表皮生長因子等，涉及醫療美容與創面護理、眼科、骨科、防黏連及止血四大治療領域。

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股份代號：682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代碼：688366）上市，並於收購事項擔任買方I。

## 有關目標公司、賣方及買方II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先前曾於2016年4月起在新三板掛牌(股份代號：835940.NQ)，並於2025年6月4日自願終止掛牌。其主要從事生物羊膜等再生醫學材料及再生醫療修復器械的研發、生產與銷售。其主要產品與服務包括凹凸羊膜產品、生物骨科羊膜產品、濕態生物羊膜產品及羊膜淚道修復材料，該等產品於中國均屬第三類醫療器械。

賣方I為苗九昌先生，賣方II為苗春雲先生，二者均為中國公民。賣方各自為目標公司董事。賣方II為賣方I的滿18歲的子女。於購股協議日期，賣方I持有目標公司約16.5821%股權，賣方II持有目標公司約5.6733%股權。

買方II為一名中國公民個體，於收購事項前，其於購股協議日期持有目標公司2,632,212股(約6.1560%)的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述關連關係外，賣方I、賣方II及買方II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游捷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持有目標公司約21.6910%股份。因此，游捷女士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購股協議進行的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28條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為求完整起見，唐敏捷先生(執行董事)及蔡小川先生(執行董事陳奕奕女士的配偶)分別持有目標公司0.7718%及0.8653%的股份。

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包括游捷女士、唐敏捷先生及陳奕奕女士，已就批准購股協議及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已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由於收購事項將分三個階段進行交割，存在全部或部分階段未達到交割條件或未按照購股協議約定採取行動等因素導致全部階段或部分階段的交割未完成的風險。股東及任何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界定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及買方II向賣方收購目標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買方I」	指	本公司
「買方II」	指	鐘曉燕女士，為屬本公司獨立第三方的人士，於收購事項前，其於購股協議日期持有目標公司2,632,212股股份(約6.1560%)
「買方」	指	買方I及買方II的統稱
「本公司」	指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股份代號：682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證券代碼：688366)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對價」	指	合共人民幣43,107,466.41元，其中買方I將根據購股協議分期以現金支付人民幣38,351,487.36元，買方II將根據購股協議分期以現金支付人民幣4,755,979.05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新三板」	指	於中國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賣方I」	指	苗九昌先生
「賣方II」	指	苗春雲先生
「賣方」	指	賣方I與賣方II之統稱
「購股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就買賣目標公司的目標股份於2025年12月12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的股份買賣協議
「目標公司」	指	江西瑞濟生物工程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目標股份」	指	目標公司合共9,515,997股股份，約佔目標公司股份的22.2554%股權

承董事會命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侯永泰

中國上海，2025年1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侯永泰博士、吳劍英先生、陳奕奕女士及唐敏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游捷女士、黃明先生及魏長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紅波先生、姜志宏先生、蘇治先生及楊玉社先生。

\* 僅供識別